

附件 5

內政部營建署（函）稿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〇〇〇〇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發文字號：

收文日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○申請○○縣○○鎮「○○○○○」案，請依

說明二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，請 &
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部令頒之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
規定，本案申請面積為〇〇公頃（係屬〇地〇等

級)，應收取審查費新台幣○○萬元整，請於文到

10 日內逕開立受款人抬頭為「內政部營建署」之支

票乙紙函送本署，並補送開發計畫書書圖 1 式 30 份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三、又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，除該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，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故請提供已塗銷及未塗銷個人資料之光碟片（將書件掃描成 PDF 格式之單一電子檔，並應按目錄製作書籤目錄功能；~~大圖請提供 CAD 或 SHAPE FILE 格式之數值檔~~大圖請提供臺灣地區二度分帶 97 座標系統之地理資訊系統通用交換格式（shapefile）或能於 Google earth 展現開發基地範圍之 KML 或 KMZ 檔）各 1 份至署憑辦。

四、逾期未繳納審查費者將依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...受理土地開發案件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議，並將申請開發案件資料退回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2 科）

署長葉○○